吉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吉林省财政厅

吉农机发〔2021〕27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(州)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,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财政局,长春新区农业委员会、财政局,各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局(农机主管部门)、财政局:

按照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积极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通知》(农办机[2021]9号)要求,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高效规范有序实施,确保新一轮补贴工作开好局、起好步,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快补贴实施进度,全面推进政策落实

(一)科学制定政策措施。各地要加大对《2021—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等补贴政策文件学习力度,深刻理解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要求,准确把握补贴政策在操作方式、

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等方面发生的重大变化,及时调整工作思路。 对原有管理方式和操作办法与政策要求存在"不适用""不兼容" 问题,要研究具体解决办法,制定出台符合当地实际、操作性强 的实施方案,确保补贴工作顺利开展。

- (二)加强政策宣传指导。各地要因地制宜、综合运用多种渠道,全方位开展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培训指导,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。重点针对补贴政策变化内容加大宣传,让农民准确理解补贴政策,正确引导农民购机。要加强产销企业培训,宣讲补贴实施操作程序和企业权利义务,对经销企业虚假宣传、曲解政策、误导农民购机等情况,要及时纠正,引导企业规范参与政策实施。要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,提高政策实施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。
- (三)加快补贴实施进度。今年,全省要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全流程管理,突破补贴实施过程中"堵点""难点"问题,优化操作流程,加快实施进度。各地要严格按照《2021—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要求,认真研究加快补贴实施进度的措施办法,严格落实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制度,积极推广使用手机 App 等信息化手段,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,对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应于1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核验工作。

二、规范补贴资金使用, 切实发挥资金效益

(一)加快资金执行进度。2021年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已全部下达有关市县。各地要按照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,严格执行补贴资金兑付限时办理规定,对于符合要求

的补贴申请,要及时兑付补贴资金。上年有结转资金的市县要优 先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。对长期拖欠农户补贴款的市县,将按相 关规定向有关部门反馈,适时启动调查问责机制,追究相关人员 责任。各市(州)要统筹做好所属城区资金申请、分配、调整与 使用管理,确保资金及时到位。

(二)加强部门沟通协作。各地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在补贴实施过中要加强沟通、密切配合、各司其职。强化补贴资金使用、兑付过程管理,定期核对资金使用进度,确保补贴操作资金与兑付资金数额一致。涉及资金申请、调整、结转或退机退补时,要及时联合行文,加快资金调整进度,避免影响全省补贴工作开展。每年年底前要做好年度资金梳理,将当年使用资金、结转资金、兑付资金以及下年度预计使用资金情况形成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。

三、强化补贴监督管理,严格预防政策风险

(一)严肃排查违规行为。各地要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况主动报告制度,农业农村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,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分管领导要挂帅督办,对 2020 年销售量增长过快的机具进行"回头看",对新购机具核查"常态化",从严整治违规行为。重点核查是否存在虚开发票、未购报补等虚假购机问题;是否存在生产企业、经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手续等问题;是否存在购机者出租、出借身份证,出租"惠民一卡通",配合生产企业、经销企业进行虚假购机的问题;是否存在长期闲置不用、作业量过少、拆解变卖、过早报废等异常情况,全面客观分析原因,找准症结,排查是否存在违规行为。

— 3 —

- (二) 汇总整理核查数据。各地在补贴过程中发现问题线索和违规行为,要及时开展调查,全面摸清问题情况。对虚开发票行为,要核实确定存在虚开发票问题的生产企业、经销企业、农机品牌和数量,虚开发票金额以及骗套补贴资金数量;对虚假购机的,要查明生产企业、经销企业、农机品牌和数量、购机者以及骗套补贴资金数量。整理调查数据,建立问题台账,并形成违规产品调查报告,留存备查。
- (三)严肃处理违规行为。各地发现违规行为后,要停止补贴资金兑付,及时报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,按《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(试行)》要求,确定违规行为种类,按规定处理。撤销的补贴申请、退机退补的产品,应及时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相应操作。涉及资金退回的要坚决予以追缴。发现具体违纪违法线索,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。各地于2021年10月15日前形成政策实施和核查总结报告,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。





(联系人: 农业农村厅 曹殿广 0431-88906325 财政厅 闫若雷 0431-88553946)